

#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反舞弊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反舞弊工作,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反舞弊制度是预防舞弊的内部控制体系的一部分,本制度所指舞弊行为,是指公司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及所有员工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第四条 公司反舞弊内控机制,包括设立举报投诉渠道以防范和发现舞弊行为,实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发生的机会,对舞弊行为带来的危害采取适当且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子公司和投资企业。

## 第二章 舞弊行为及反舞弊职责归属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舞弊行为:

- (一) 收受贿赂或回扣;
- (二) 非法使用公司资产,占有、挪用、盗窃公司资产;

- (三) 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组织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 (四) 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 使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 伪造、编造会计记录或凭证, 提供虚假财务报告;
- (六) 泄露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 (七) 其他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谋取组织不当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七条 公司监察审计部作为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 负责管理舞弊案件的举报电话、电子邮箱, 接收员工实名或匿名、外部第三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书面记录举报的舞弊事件的内容并及时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报告, 对受理的舞弊案件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报告, 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舞弊案件报告材料及时立卷归档。

### 第三章 舞弊的预防和控制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以及子公司和投资企业的总经理对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管理责任, 是反舞弊的“第一责任人”, 负有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 以防范、发现以及纠正舞弊行为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管理层对舞弊的持续监督应融入到日常的控制活动中, 包括日常的管理和监督活动。

第十条 公司应当对准备聘用或晋升到重要岗位的人员进行背景调查, 例如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个人信用记录、行政处罚记录、犯罪记录、涉讼情况等, 背景调查过程应有正式的文字记录, 并保存在档案中。

第十一条 公司管理层应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营造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以减少舞弊发生的机会。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

（一）公司管理层坚持以身作则，并以实际行动带头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的反舞弊政策和程序及有关措施应当在公司内部以多种形式（通过员工手册、公司规章制度发布、宣传或网络等方式）进行有效沟通或培训，确保员工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的培训，使其明白行为准则；帮助员工识别合法与违法、诚信道德与非诚信道德的行为；

（三）对新员工进行反舞弊培训和法律、法规及诚信道德教育；

（四）鼓励员工在公司日常工作和交往中遵纪守法和从事遵守诚信道德的行为，帮助员工正确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利益冲突、抵御不正当利益的诱惑；

（五）将公司倡导遵纪守法和遵守诚信道德的信息以适当形式告知与企业直接或间接发生关系的社会各方；

（六）针对不道德行为和非诚信行为可以通过举报渠道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

（七）针对舞弊行为制定并实施行之有效的教育和处罚政策。

#### **第四章 舞弊案件的举报、接收及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各级员工及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经济关系的社会各方可通过举报电话、电子信箱、信函等途径举报公司及

其人员实际或疑似舞弊案件的信息，包括对公司及其他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情况的投诉、举报信息。

第十三条 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级管理人员（包括子公司和投资企业管理层）的实名举报，公司监察审计部接到举报后 2 个工作日内报总经理；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级管理人员（包括子公司和投资企业管理层）的匿名举报，公司监察审计部进行初步评估并决定是否上报总经理。

第十四条 对举报牵涉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监察审计部自接到举报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决定进一步调查事项。董事会在进行有关调查时，视需要可聘请外部审计师或其他机构协助调查。

第十五条 受理举报投诉或负责舞弊案件调查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任何部门及个人提供举报人的相关资料及举报内容，确因工作需要查阅投诉举报相关资料的，查阅人员必须对查阅的内容、时间、查阅人员的有关情况在监察审计部进行登记。

第十六条 投诉、举报人在协助调查工作中必须受到保护。公司禁止任何非法歧视或报复行为，禁止对参与调查的人员采取敌对行为。对违规泄露举报人员信息或对举报人员采取打击报复的人员，根据情节轻重将予以警告、撤职等处罚。触犯法律的，将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投诉、举报的处理如有结果，公司监察审计部应将舞弊行为的调查处理结果向举报人进行通报。

## 第五章 反舞弊信息的沟通渠道

第十八条 公司通过网络等方式，将公司反舞弊制度和举报

程序对外发布。定期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守则的培训和宣传教育，以保证员工能够理解公司反舞弊政策的所有相关内容，清楚公司对防止舞弊行为的严肃态度，明确在遵守公司反舞弊政策方面的角色和自身的职责。同时保留培训、宣传教育的相关文档。

第十九条 公司与用户、供货商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业务往来要建立在诚信公平的基础之上，并应向他们传递公司反舞弊工作的相关信息及要求。

第二十条 公司各类经营活动的主要负责人要有足够的舞弊风险识别力、预防及反舞弊的控制力、对已发生的舞弊行为所带来的危害进行及时补救的应对能力，及时收集各类预防反舞弊机制的相关信息，实现相关信息的共享。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察审计部对重大舞弊事件要及时分析是否具有普遍性，并及时提出预防及控制措施。对重大舞弊事件的处理结果要向全体员工通报，使其认识到违规事件的危害性，起到引以为戒的警示作用。

## 第六章 舞弊行为的责任追究、补救措施及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舞弊责任进行追究，其中包括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一)领导责任是指负有相应领导职权的管理人员在其主管或分管工作范围内因失职、失察导致发生舞弊事件，造成会计信息失真、隐瞒损失等应承担的责任。(二)直接责任是指公司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职责范围内，直接操作或参与相关决策，或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他人等舞弊以及未履行、未正确履行职责等过失行为，造成会计信息失真、隐瞒损失等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舞弊案件后，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受影响的业务单位的内部控制要进行评估并改进。

第二十四条 对证实有舞弊行为的员工，公司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处分；行为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监察审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